

師範叢書

歐洲新教育

李大年譯

目 錄

奉
天
大
英
商
務
印
書
館
九
十
一
九
一
八
年
印
行

第一篇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第一章 最近 <u>英格蘭</u> 教育立法及其應用成敗之原因.....	1
(一) <u>英格蘭</u> 學校問題之複雜.....	1
(二) <u>英國</u> 公立學校為形成教育界政策之原.....	2
(三) <u>英格蘭</u> 有力之輿論從熱心參事會設立之學校及熱心私立學校之各階級團體觀察之已漸萌芽.....	22
第二章 一九一四年 <u>英格蘭</u> 及 <u>威爾士</u> 學校.....	38
(一) 教育部.....	38
(二) 地方教育官廳.....	40
(三) 小學校.....	43
(四) 工業教育及補習學校.....	50
第三章 一九一八之 <u>費孝</u> 法令.....	67
(一) 理想主義因戰而被解放得表現於法律.....	67
(二) 法令摘要.....	70
第四章 經濟之哭聲與 <u>費孝</u> 法令.....	78
(一) 遠大希望之失望.....	78

(二)教育經費之減少與其顯著之結果.....	80
(三)所得實質之進步.....	84
第五章 實驗學校.....	86
(一)道爾頓實驗室計畫.....	86
(二)勞動學校.....	88
(三)友愛學校.....	92
(四)教育實驗及研究會.....	93
第六章 夏期學校.....	96
第七章 <u>蘇格蘭</u>.....	101
(一)戰前 <u>蘇格蘭</u> 之教育.....	101
(二)一九一八年 <u>蘇格蘭</u> 教育法令.....	106
第八章 <u>愛爾蘭</u>.....	108
(一)未分離前之初等教育.....	108
(二)大戰前之中等教育.....	111
(三)大學.....	112
(四) <u>北愛爾蘭</u> 之教育.....	113
(五) <u>愛爾蘭自由國</u> 之教育.....	121
第二篇 <u>法國</u>	
第一章 支配<u>法國</u>教育制度之勢力.....	123

(一) 最重要者爲國立中學校及公立中學.....	123
(二) 舊僧團已遭反對.....	130
第二章 一九一四年<u>法國</u>之學校.....	139
(一) 行政.....	139
(二) 組織.....	146
(三) 上課.....	164
第三章 學校制度之修正.....	169
(一) 國際關係之影響.....	169
(二) 行政及組織.....	170
(三) 課程.....	182
(四) 新教育.....	196
第四章 <u>法國</u>教育中之改革事件.....	198
(一) 不定期.....	198
(二) 普通學校.....	199
(三) 普及與強迫補習學校上課之提案.....	204
(四) 復歸古典.....	207
第三篇 <u>德國</u>	
第一章 以前支配<u>德國</u>學校行政及組織之標準	
	211

(一) 補助國家.....	211
(二) 在 <u>普魯士</u> 之發達.....	212
(三) 其他各邦中之發達.....	216
(四) 反對改革之結果.....	222
(五) 在 <u>德帝國</u> 之組織中集中統治已達極點.....	222
第二章 一九一四年<u>德國</u>之學校.....	232
(一) 公立學校.....	232
(二) 補習學校.....	239
(三) 中等學校.....	245
第三章 <u>德國</u>之革命.....	254
第四章 學校制度之變更.....	265
(一) 行政及組織.....	265
(二) 對於共和國之忠實.....	277
(三) 課程.....	281
(四) 實驗學校.....	297
(五) 影響於學校精神之新勢力.....	320
第四篇 教育發達之比較	
第一章 衛生檢查及一般幸福.....	327
(一) <u>英格蘭</u> 及 <u>威爾士</u>	327

目 錄

(二)蘇格蘭.....	336
(三)法國.....	337
(四)德國.....	339
第二章 性教育.....	344
(一)英格蘭.....	344
(二)法國.....	348
(三)德國.....	351
第三章 組織.....	352
(一)薪俸.....	352
(二)學校之上課及其對於今日必要之關係.....	362

歐洲新教育

第一篇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第一章 最近英格蘭教育立法及 其應用成敗之原因

(一) 英格蘭學校問題之複雜 無論何種民族在政治，宗教，實業，及教育等範圍內之行動，皆可於現在及過去兩方面觀察而知之。當戰時及戰後各國所施行之教育計畫及新學校法令及其實行之得失，足以表明輿論不定之地位，在現在與過去之對抗中，如何而得平衡。

研究最近十年間英,法,德,美等國之教育計畫及政策者，可以知其間有許多共同之點；然而使其立即注意者則爲彼等非常不同之處。學者一注意新頒布之計畫及其堅固即可知如何比較各國之教育問題而爲現在及將來產生種種新價值。能洞察此等事件之如何集於一點與具有如何支配之常識，則吾人之希望存焉。

先將各國學校之統計，法律，計畫，關於學校管理及組

織之事實，及訓練青年之目的等彙集而分類之，然後再說明其差異。

試以英格蘭爲比較表之起點，而選擇其足以說明此等事實者論之：

(甲) 英格蘭之國民學校(貧民學校)立法於列強中爲最後，其理由安在？

(乙) 英格蘭之教育派別甚多，因而予人以缺乏秩序之印象，其理由安在？

(丙) 英格蘭公立學校 (public school) 所享之完全自治權，爲法、德兩國所無，將如何說明之？

(丁) 英格蘭政府設立之學校以宗教教訓爲主體，而法國則不然，其理由安在？

(戊) 英格蘭有補習學校 (continuation school)，德國更多，而法國無之，將如何說明之？

(己) 英格蘭近年來始行強迫教育，德國行之已久，法國曾有此種法律，未見實行，將如何說明之？

(庚) 英格蘭之教育制度重競技 (games)，法國重學問 (learning)，德國雖常主服從及秩序 (obe-

dience and order)然重知識；其理由安在？

(辛)如何說明各種不同之價值？

世界教育制度之難知未有如英國者。自與其學校之當局等長談後，此種印象益深。

其組織之缺乏與無多數研究教育原理之著述，使外國學者視為第一種特性之一，不能不加以說明，有某英國學校校長曾言於著者曰：「吾英人重實行，事後如有說明之必要時再說明之。」又有其他學校之職員亦言關於事物，理論過多，則危險亦甚，自日常之經驗觀之，未有因理論而能生活者。蓋生命乃由妥協而成，凡能真正成功之人即為對於不能常為一致之各方面顯其能力之人。

然於此有一意義足以表示英國學校制度之統一者在。他國之學校制度由人造而成；英格蘭之學校制度乃次第發達而得。學者研究比較教育，如欲明瞭目下英格蘭學校改良之進行，則不能不熟知其教育連續發達之種種特色。目下英格蘭教育如與法、德相較，則覺其中有許多矛盾之處；而此等矛盾非從其教育發達連續不斷之長期間研究之不能說明，夫英格蘭教育乃由各方面之經營而生，

各種教育之特別組織，其創立者之標記與精神，至今未變。此為無秩序之表現，似亦為無統一制度之原因。其訓練青年之特別觀念中各含有其時代及其階級之精神。然而其統一則存在於長期之進化中。

(二) 英國公立學校為形成教育界政策之原

(甲) 此等學校原為何人而設？

外人之研究英國學校制度者，不能窮溯其源，而以英國公立學校（或者問此等學校何以名英國公立學校“English public school”）得滑稽之答覆：「因教授拉丁及希臘文故名 English；因為私立故名公立；因不許運動 (athletics) 故名學校）為教育界之最重要者。此種公立學校之權力，因其為數甚多不受支配；關於智力學識方面亦無一致之協商；其情形實為英國人所不能了解——蓋為異常愛習慣喜快諾，雖在盛倡民主主義之今日，猶被獎掖指導於貴族之下。

習慣(tradition)非為支持英國公立學校勢力唯一無二之支柱。經濟地位，自治權利，及政府重要地點之讓與，皆為此派學校所享有之威勢。

茲有關於此派學校之起原及發達之事實，足以表明吾人之論點。英國之九公立學校，號稱爲第一等學校者，其中八校皆創設於一千六百年前。（溫傑斯特（Winchester），一三八四年；愛頓（Eton），一四四〇年；聖保羅（Paul's），一五一〇年；喜祿斯保利（Shrewsbury），一五五二年；威斯特米斯特（Westminster），一五六〇年；茂張特太雷斯（Merchant Taylor's），一五六一年；勞格貝（Rugby），一五六七年；哈羅（Harrow），一五七一年；洽竇好斯（Charterhouse），一六一二年。）因爲時已久，故成爲習慣。此等學校對學生之原意，如吾人所引用之言：『魏克漢（Wykeham），政治家也，爲世界有名之人物，甚恨宗教之階級，創立溫傑斯特（Winchester）爲牛津新大學（New College, Oxford）學生之預備。原有學長（warden）一，職員（fellow）十，主任（headmaster）及副主任（undermaster）各一，窮學生七十，牧師（chaplain）三，唱歌隊員十六，此外尚有選自貴族，有勢力，或大學特別友人之子弟之特待生十。』（Norwood and Hope, Higher Education of Boys in England, p. 9.）

愛頓（Eton）之創立較後六十年：『當亨利第六（Henry

VI時，欲創立學校基礎勝於魏克漢者，乃於學校中設立一貧民院（或養育，慈惠院 Almshouse），收容貧弱者二十五人，此種在學校中設立貧民院之舉，可以表明此學校之目的含有慈善之性質為對於下等階級而設者』。（Ibid., p. 200.）聖保羅學校，原非為富貴子弟而設，觀其最初之規定可知。其規定：『學生人數為一五三；不收報酬；冬季父母為之準備蠟燭，給予兒童每人一文（one penny）為幼兒殺戮日（十二月二十八日）紀念祭供獻聖保羅之用，給入學金四辨士（約等於今日四先令），此種入學金，雖每禮拜六洒掃教室，及時時注意衛生事情之窮學生亦須給付』，（Ad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Education, p. 120.）

然此似與窮（poor）之意義尚未十分相合。自完全科學方面之考察，足以使吾人知昔日之學校並非純為『真正之窮人，勞動者之子弟而設，而為有關係之窮人，即有產階級之窮親族，貴族及農人之幼子，小地主，隆盛之商人而設，其間有真窮而得自由受教育者，非常例也。』（Norwood and Hope, Higher Education of Boys in England, p. 6.）

（乙）此等學校如何入於上等階級之手？

九大公立學校讓與財產之總數甚大。然此等基金，按其遺贈之條件，多為維持獎學金之用。例如愛頓，有此種特待生七十七名。此等獎學基金創立者本為窮人子弟而設，然如沙利斯保利(Salisbury)所言，則此等遺贈漸用不得其當——富人掠奪窮人。故英國之公立學校，如法國之黎塞然，窮人子弟雖有能力亦以貧而不能享受此等遺贈物。其特待生之試驗，窮人子弟毫無希望。富豪之家令其子弟伯佔特待費而不以為恥。(Hughes, *The Making of Citizens*, p.310.)

如上所述溫傑斯特最初組織時有少數特待生之規定，愛頓規定特待生二十人。哈羅昔日之章程規定：『如能教授，能適用，及校址能容納時，校長可以收入超過本區青年人數之外人，此等外人如能得薪俸及工錢時則可得之』。(Norwood and Hope, *Higher Education in England*, p. 11.)

原來所受領者，何以優待富豪之子弟，其理由甚多。『吾人當注意後來因宗教之衝突，條多(Tudor)及史條子(Stuarts)之戰爭，與教堂把持遺贈物等之結果，而增加種種階級，自教堂與大富豪階級聯合一致以後，窮人子弟不

能自由受教育，故窮人自然分離，城市中異教徒之中等階級，無公立學校，財產之資格如何，皆不過問。然其間固有有職業之窮人，其子弟真須援助者教堂亦不妨害之，然則彼等何以漸至於不能自由享受特生之權利？此蓋因學校辦理之腐敗，特待生之給費，全變爲專制壟斷，非窮人之子弟可得問津。十七世紀中葉以後，公立學校全爲貴族所獨有，僅少數人可以自由受教育，其經費乃擲於無用之地，對於一切學生無切實之試驗，此皆由於職員之腐敗與無外界監督之勢力所致。例如愛頓之領收財產，其價值忽然增高，同時職員之薪俸皆給現金，於是他的方面又同樣減少。其結果，規則破壞無餘，所有增加之價值皆入於學長(provost)及職員(fellows)之腰囊。一八六二年以前二十年間，他們共分十二萬七千七百鎊，此乃爲由更換有價值地方之租借契約所增加之利金。而魏克漢所規定之每年十鎊酬勞金仍如數發給。溫傑斯特亦然，一六三六年，學長(warden)因私用學校基金遭視察員婁德(Laud)之非難，一七一〇年副校長(sub-warden)及會計(Bursar)倡言特待生缺少經費，皆借自友人處，而校長私人挪用之公款較七十名特待

費之總數爲多，在愛頓，則如馬克斯威爾李特（Maxwell Lyte）所言，一六三五年特待生宣言學校收入被少數人所瓜分，而彼等則飯無早餐，衣不蔽體，而寢無床具，以及日用必需之品皆無所有。昔日對於早餐不如今日之必要，溫傑斯特至一八四六年始加設之，以爲口實，似無理由；惟關於普通一切物件則當然無疑。十八世紀之末，特待生爲維持生活計，在溫傑斯特須自給額外費六十鎊，在愛頓須自給額外費八十鎊，其他各處亦如是，故學生自不願入公立學校，一八四〇年時愛頓七十名特待費中僅有學生三十五人。』(Norwood and Hope, Higher Education in England, p.12.)

至此次大戰之後窮學生又皆羣起而出，全英格蘭之中等學校不特滿額而已，且多報名待入者（在中等學校，窮人之子弟皆蠱集而來。政府規定名額；且拒絕甚嚴，其結果增加學費。既未另建新校，於是便利之處皆爲有錢者所佔。許多兒童皆有受中等教育之資質而不能入校，非其父母不允，乃政府及地方當局禁止之也。無論何皆有候補入校之長名單，當今之時而有此種現象可恥孰甚。（The Scottish Educational Journal of September, 1922.）許多學校皆

依其一定之允許，遺贈，及其他之特權而規定自由名額。其結果管理方面將名額減至極少，或完全取消之。學校當局者嘗言：『吾人爲有錢者尙無地收容，何以必收窮人？況學校經費不足。』此種議論或亦有相當之理由。吾人之意不在考察其是非，而在於知此爲使英格蘭中等學校仍爲富豪有力之器具。此實爲民主主義最大之妨礙。而何能以此種趨勢與高唱所謂此次戰爭使世界爲民主主義之安全而戰者相合耶？戰前英格蘭自其學校方面而論，已表示傾向民主主義，與他國無異。自由求學之地位已增加；學費已減少或免收。此次戰爭忽阻其繼續發達。假使英格蘭及其他各國，不急起竭力廣開教育之機會，與消滅戰爭所遺之新阻礙，則歷史家將秉筆大書特書曰退步，以爲大戰結果之一。自種種方面之事實觀察，不能不使吾人以此種判斷爲不謬也。

然吾人回顧以前所言，則英格蘭已經進步，數世紀中斷之學校，亦已如春草萌芽矣。

英格蘭內部革命，對於昔日學校基礎，無論財政，管理均無絲毫妨礙。故學校得以時時進化，能適應於新情勢，故

不樹外界之仇敵，踏他國之覆轍；因此外人之學於英格蘭者可見其多數高等學校常實際不受政府之干涉，至於今日，幾達於最高之程度。在其他之各國，此等學校久已成爲激烈爭鬪之場，蓋其學校無代表時代之精神，其教授不僅不合於時，且與當時之政府全不相容。在英格蘭則不然，公立學校爲英國精神之基礎，不特與政府不相反對，且視爲補充統治英格蘭者之重要供給地。以歷史上事實觀之，英格蘭因近來有國家教育制度之建設，而得免入於今日大革命之旋渦。蓋人民對於此種制度之組織已甚滿足，且此舉已表明與新潮流相一致之趨勢，教育界中已不復有危險矣。

(丙) 教式統一令使英格蘭教育界政治界中階級之區別益甚，互相水火，至今如故。

十七世紀經濟與政治之競爭，一變而爲宗教之競爭，其結果發布種種法令以謀統一。其中最著者爲一六六二年教式統一法令(The Act of Uniformity)，因此凡學校一切贈與皆歸國家教堂(State Church)所管轄。於是形成一階級宗派之區別，當時幾將國家教育制度之希望完全打消。